

达市环渠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金杰茂原环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金杰茂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渠县金杰茂原环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渠县金杰茂原环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8346m²，实施报废汽车及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建设1#综合办公楼、2#车间、3#车间、4#车间、空压机房2间、门卫及配电室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为：报废乘用车、报废载客汽车、报废载货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等，同时，年收集处理废旧金属约3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

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725-04-01-721083】FGQB-0258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及主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挖、填土方作业，对临时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控尘等措施控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采取封闭运输，文明装卸，定期对车辆进出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减速行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施工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对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等措施控制。2、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排水沟连接 1 座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周围已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不外排。3、施

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围护，文明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废弃土石方回填于低洼处；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废钢筋等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切割粉尘、硫酸雾、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空调制冷剂及废有机溶剂回收过程中废气、残留尿素挥发氨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通过在切割工位设置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将破损废铅蓄电池放进加盖密封的PE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缩短暂存时间，减少排放量，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废油抽排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油液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危废间设置抽风装置，废油抽排与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空调制冷剂及废有机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用密闭式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减少排放量，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残留尿素挥发氨气通过采用密闭式回收装置进行回

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减少氨气排放量，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运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处置措施。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均质(5m^3)+隔油(5m^3)+絮凝+沉淀(5m^3)”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3)收集后，经沉淀、油水分离后回用于地面清洁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3)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置空压机房、引爆房等高噪声封闭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控制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矿物油、废含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别设置专用的容器储存，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00m^2)，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液化气罐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2)，废旧动力蓄电池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液化气罐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压扁或者瓶体解体报废后作为废钢铁外售，废制冷剂、废尿素罐及尿素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残渣混合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2#、3#汽车拆解车间（含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池需重点防渗，车间地面采取“20cm 混凝土硬化+2mm 环氧地坪+3mm 厚钢板”的防渗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四周和底部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化粪池、消防水池、4#车间（仓库）采取“20cm 混凝土硬化+15cm 防渗混凝土硬化”的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地面简单防渗。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

手续。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